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26號

原告 方昱翔

陶惟業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曾翔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鑫辰餐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子敬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分列如下：(一)原告方昱翔請求部分新臺幣（下同）42萬4,584元【計算式：工資6萬元+資遣費4,584元+違約金36萬元=42萬4,584元】；(二)原告陶惟業部分36萬9,489元【計算式：工資9萬2,301元+資遣費7,188元+違約金27萬元=36萬9,489元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79萬4,073元（計算式：424,584+369,489=794,073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0,60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工資、資遣費部分即屬之，此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10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607元（計算式：2,410×2/3=1,607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993元（計算式：10,600-1,607=8,993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

01 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2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3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0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仁 純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09 書 記 官 廖 于 萱